

臺北醫學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自主學習方案學分認證實施要點

108年3月11日自主學習管理及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

108年4月18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5月16日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點 臺北醫學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推動校園自主學習風氣，培養學生終身學習的能力，提供多元「自主學習」方案，鼓勵學生自我規劃學習路徑，特訂定「臺北醫學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自主學習方案自主學習學分認證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點 自主學習方案分為「半自主學習方案」與「完全自主學習方案」

第三點 學生如欲選修自主學習方案，需經本中心「自主學習管理及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始得認列通識選修學分。

第四點 半自主學習方案說明如下：

（一）「半自主學習方案」為學生以本校開設之大學部課程為「啟動課程」，同時申請選修「微型課程」（「工作坊」加「主題觀察探索作業」）之學習方案。

（二）半自主學習方案之「微型課程」（「工作坊」加「主題觀察探索作業」），可認列通識選修課程二個學分，每學期以不超過四學分為限。

（三）凡本校大學部學生皆可申請半自主學習方案。

第五點 完全自主學習方案說明如下：

（一）「完全自主學習方案」為學生以個人或小組自主規劃且執行之學習方案。學生得依執行進度，分階段向「自主學習管理及審查委員會」提出審查，給予學分認列。

（二）學生執行學習方案完成經公開發表及專家審核通過後，依自主學習專案執行成效認列學分，每案最高以八學分為限。

（三）凡本校大學部學生皆可申請。

第六點 選修自主學習方案者，得不受各系所學位學程學生每學期選修學分上限之限制。

第七點 學生選修完全自主學習方案符合本要點之規定者，除通識必修學分外，得不受通識選修領域別修業規定之限制。

第八點 自主學習方案之學分認證採通過制，不另計分數，經本中心「自主學習管理及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於下一學期認列通識選修學分。

第九點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點 本要點經通識教育中心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行；修正時亦同。